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物流”)为推进该公司仓储物流信息交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物流项目”)的建设,拟以1,670.12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环保科技”)购买面积为18,524.14 m²的在建仓储库房。

●关联人回避:唐山环保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沈振山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就该次交易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物流拟自唐山环保科技购买面积为18,524.14m²的在建仓储库房。

(二)唐山环保科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即交易对方介绍

(一)企业名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0894164667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王久军

(五)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七)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

(八)住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九)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家电维修服务, 清洁服务, 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5	51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0	36
3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13
合计		2,500	100

三、交易标的的概况、评估情况、交易价格及履约

(一)本次唐山物流拟购买的资产为位于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两项在建工程，分别为信息物流集散交易中心11#车间和12#车间，建筑面积合计18,524.14平方米。标的资产已经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无抵押担保情况。

(二)唐山物流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8424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670.12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现金1,670.12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过户应缴纳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唐山物流购买标的资产是厂区规划、配套设施建设的基础，是确定相关配套设施的规模、形式及位置的依据。物流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与唐山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益，完善回收、运输、聚散、加工等功能，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购买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物流以1,670.12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面积为18,524.14m²的在建仓储库房，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沈振山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该议案

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4人全票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全资孙公司以1,670.12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保科技购买面积为18,524.14m²的在建仓储库房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孙公司唐山物流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